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人社函〔2025〕184号

关于开展2026年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组织（人事）部门，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家人才服务基层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2号）要求，进一步发挥各类专家专业技术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发展，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安排，现就2026年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深入基层、企业和生产一线开展调研。重点围绕重点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际，主动融入自

治区重点产业发展，精准对接人才需求，精心设计专家服务团。创新服务方式，精准匹配专家，加大服务频次，切实提升专家服务活动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推荐代表性强、影响面广、能够解决瓶颈难题、能带动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项目申报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项目。入选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的项目，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及政策指导。

二、申报要求

（一）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工作，主动摸排需求，强化资源统筹，加强支持保障，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群众生产生活和行业领域发展需要，遴选推荐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项目。

（二）参加服务活动的专家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扎实的业务能力，具有服务基层的良好意愿，鼓励邀请入选国家和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以及地方急需紧缺的专家人才。

（三）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地、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骨干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要积极进行申报。

三、推荐指标

各地州市、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最多可推荐5个，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由自治区国资委组织推荐，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可优先推荐。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xjzcsq.com）专家工作中“专家服务基层”模块，填写信息并提交至推荐单位（即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生成相应纸质版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平台”。并于10月17日前申报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成。具有代表性、内容安排扎实、预期效果好的项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推荐申报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项目。

（三）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自治区级专家服务示范团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专家及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联系人：桑丽琼、冯瑞喆

联系方式：0991—3689898

附件：1.2026年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项目申报表

2.2026年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
项目申报表

推荐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基本信息					
服务团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服务次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地点	覆盖 个地市、 个区县，分别是：				
服务领域			参与专家人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2.拟采取的服务形式 （可多选）	技术指导□ 技术推广□ 项目合作□ 成果转化□ 人才培养□ 决策咨询□ 科普宣传□ 义诊□ 其他□				
3.服务涉及南疆 五地州重点帮 扶县名称					
4.拟开展的服务内容	（不超过 200 字）				
5.经费保障	（包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及来源等，单位：万元）				

附件 2

2026 年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项目
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选题	申报单位	涉及领域、专业

